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自願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近日獲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世紀金鑫煤業有限公司(「金鑫」)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山西」)之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下令金鑫煤礦業務停工整頓。

金鑫為於山西成立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金鑫礦區乃由本集團控制之五座煤礦之一。金鑫煤礦為二零二零年山西政府確定的減量重組煤礦，重組後礦井生產能力由每年45萬噸提升至每年60萬噸。因改擴建手續尚未辦理完成，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責令該煤礦暫時停止生產。據金鑫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其礦區展開突查，並得知金鑫仍在進行煤炭開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金鑫之煤炭開採被責令停工整頓，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展開進一步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下令對金鑫施以懲處及罰款約人民幣20,804,000元，責令金鑫停產整頓並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罰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繳付。

金鑫向本公司報告，由於其正全力協助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調查，因此延遲向本公司報告有關事宜。本公司認為延遲報告屬不可接納，並已對金鑫相關員工採取內部紀律行動。

據金鑫所述，目前正採納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所要求之規定，亦正申請恢復安全生產許可證，且預計其煤炭開採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復工，有待獲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連同相關批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評估金鑫煤炭開採業務停工整頓對本集團之影響。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其餘煤礦並未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三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沈偉東先生

田宏先生